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罗定市长岗坡文化休闲旅游区功能提升项目安全评估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罗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地址：罗定市兴华二路137号，联系电话：0766-3822408，联系人：陈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安全评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服务提供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2.服务提供商应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拟投资约为30146.7万元，项目位于广东省罗定市罗平镇，是推动长岗坡文化休闲旅游的功能提升，改善区域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促进长岗坡景区及周边经济发展，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重要举措。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服务中心、公测等提升及相关配套设施。 2.要求服务供应商提供一下服务： （1）明确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收集相关

		法律法规、标准；实地调查评估对象的基础资料，现场勘察、准确记录勘察结果，并进行项目风险分析。组建评估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 （2）对项目相关资料认真分析和现场全面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的有关规定，运用安全系统工程法，辨识该项目潜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存在的部位和方式，发生作用的途径及其变化的规律。 （2）选择合理的安全评估方法进行定性定量分析评估，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安全隐患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3）列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评估结果，指出评估对象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明确应重视的重要安全对策措施，给出评估对象的安全生产条件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结论。 （4）编制安全评估报告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罗定市。 2.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本项目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响应方案进行评审，评审代理服务费2000.00元由中选机构支付。 2.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35000-50000元。 3.计价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七十号公布,〔2009〕第十八号修正,〔2014〕第十三号修正，〔2021〕第八十八号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三号公布，〔2016〕第五十七号修正，〔2018〕第十六号修正）、《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办市场发〔2024〕137号）、《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 17775-2024）、《旅游景区安全与服务管理规范》（GB/T 37824-2019）等文件。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暂定为至2027年结束，具体服务时间以双方协商、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验收程序：罗定市应急管理局、罗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现场复核、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成果文件提交后支付剩余的7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响应文件格式自定义，响应方案不超过50页。